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环保型锅炉节能减排技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28日，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环保型锅炉节能减排技改登记备案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丰收大道1号，本项目实施环保型锅炉节能减排技改项目，不涉及其他生产，将现有1台350万大卡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淘汰，新增1台30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并进行了低氮改造，其他生产设施均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月，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登记备案表。2017年1月3日，备案表获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海环马零备（2017）00002号），项目审批产品规模为：新增1台30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项目为技改项目，于2022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1日完成建设内容。项目调试日期为2023年12月12日-2024年8月11日。

该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并已执行排污许可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验收范围为1台30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环保型锅炉节能减排技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勘查、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建设内容仅为将燃生物质导热油锅炉改造为燃气导热油锅炉，不涉及其他生产内容，不产生生产废水；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天然气废气。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尾气通过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锅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85 dB（A）。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导热油（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了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m²。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设计、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已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落实了分区贮存的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已按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其他

1. 排污许可、在线监测及排污口规范化

2023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变更（补充锅炉排放口），编号：91330481146775757T002Z。

根据相关规范及地方管理要求，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废气采样口处均已建设采样平台、规范化监测孔，废气排放口均张贴规范化标志牌。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由专人负责天然气管道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天然气管道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企业已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标准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另外，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符合改造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³。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废导热油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备案登记表未核算燃气锅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企业实际天然气使用量折算全年，未超过环评设计燃气 120 万 m³/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产生后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环保型锅炉节能减排技改”环保手续完善，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建成部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锅炉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类台账记录。

2.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做好后续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小组签到名单。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28日

丁磊 陈东明 陈东明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年环保型锅炉节能减排技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天星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阮仁良	13957351500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罗莹	18757131860
环评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专家	嘉兴市海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陈东辉	13606732563
专家	浙江理工大学	丁磊	12918056597
专家	浙江理工大学	潘建	13706712057